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59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杜晨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捌佰參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貳拾貳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捌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7日起至117年1月7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65%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6%），

01 如遲延繳款時，第1期計收違約金400元，第2期計收違約金5
02 00元，第3期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3 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8月7日止，即未再依約繳
04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83,905
05 元，利息14,933元(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按
06 年息16%算之利息)，違約金1,500元(計算式：400+500+60
07 0=1500)，合計200,338元(113年2月8日後不再請求利息與
08 違約金)，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338元。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請求給付本金及利息部分：

12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13 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
14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15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17 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
18 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83,905元，利息14,933元，合計198,838
19 元，洵屬有據。

20 (二)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

21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
22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
23 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定型化契約條款，
24 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
25 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
26 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
27 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
28 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
29 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
30 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
31 價還價之餘地。末查，本件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6%，有客

戶往來明細查詢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原告所訂定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即原告)將按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如下，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見本院卷第11頁)，則合併借款利率與違約金計算，原告顯有規避民法第205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1,500元屬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刪除此部分之請求。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馬正道